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漁三字第10912568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署審定補助台灣水產協會109年度「參加國際漁業團體聯盟」非科技計畫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大院109年5月29日院台申貳字第1090134191號函。
- 二、旨揭計畫係補助台灣水產協會參與國際漁業團體聯盟(ICFA)會員資格所繳交之會費。由於ICFA係由全世界主要漁業國家之漁業團體所組成，亦為聯合國(UN)及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FAO)之非政府組織觀察員，然我國因政治因素無法直接參與UN及FAO，及該二國際組織所舉辦之漁業相關會議；基此，為克服我國參與聯合國漁業相關組織之困境，爰以台灣水產協會名義加入ICFA，按年繳交年費，再由我國派員以ICFA代表身分參加FAO相關會議，以獲取國際漁業管理趨勢之即時資訊。故實有補助旨揭計畫之必要性，且禁止補助反不利國家利益，屬「禁止其補助反不利公共利益且經本署專案核定同意之補助」。
- 三、鑒於本署上級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及本署繆主任秘書自昌皆係以個人名義參加台灣水產協會，且分別擔任該協會之理事長及監事，爰渠等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利銜法)第14條第2項事前表明其身分關係，並填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爰旨揭計畫本署依據利銜法第14條第1項第3款規定核定補助，並依據利銜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3項規定副知大院。

正本：監察院

副本：台灣水產協會、本署政風室、遠洋漁業組

109/06/11  
09:00:17  
電子印章

(

裝

訂

線